

道德民粹

性、身體與民主的新政治結盟

曹文傑

引言

這篇論文的寫作意念源自兩則發生在2012年上旬的新聞¹。1月中，互聯網討論區和臉書廣泛流傳一張相片，兩名年青人站在港鐵旺角站連接地面出口最高的梯級上，背著鏡頭，把牛仔褲和內褲稍稍褪下，露出整個臀部；另一個攝於影像中的青年則站在靠近鏡頭的右方，面露微笑，左手拿著一罐啤酒，右手舉起拇指，微微指向在他身後兩個露出臀部的青年。相片甫在互聯網登出便惹來網民連聲撻伐，除了一兩句話帶嘲諷的留言把他們的行為辯解為「對政府或地產霸權的無聲抗議」之外，其餘都是千篇一律的道德譴責並為其冠以「廢青」（頹廢青年）之名。其間，有網民進行「人肉搜索」，揭露了相片中豎起拇指作欣賞狀的青年身分，各家媒體的報導重點都離不開引述網民的負面評論，以及邀請律師和警方講解公眾露體屬刑事罪行，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2月，香港警方旺角警區重案組根據臉書的資料，在旺角以「涉嫌在公眾地方作出猥褻行為」的罪名拘捕了姓林的17歲男子和姓黃的18歲男子²，他們就是當日站在旺角站出口裸露臀部的年青人。3月中旬，律政司決定不對二人提出起訴，其中一人須接受警司警誡，另一人則自簽擔保了事³。

一個月後，再有一則極其類似的新聞惹起網民轟動。《東方日報》轉述互聯網消息，有三名年青人在油麻地街頭裸露臀部，雖然三

1 《東方日報》，2012年1月28日。

2 《蘋果日報》，2012年2月22日。

3 《蘋果日報》，2012年3月20日。

人均背向鏡頭，但網民仍然藉「人肉搜索」揭露了其中一人的身分，更公開其姓名、電郵地址及就讀學校的名稱，並呼籲向警方告發⁴。報導刊登後，警方高調介入，並由油尖旺警區刑事罪行調查隊跟進，查到相片是經由紅磡一所中學的電腦上載到互聯網，於是在同日晚上根據校方所提供的資料，傳召姓劉的15歲學生到警署協助調查，並以涉嫌「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將其拘捕。《香港經濟日報》引述一名社工的話語：「他們看見西方電影中出現露股情節，就將其視為一種態度表達，可能是希望表達對某些事件的不滿或憤怒，又或純粹為了搞笑」⁵。而經常就性罪行新聞接受媒體訪問的律師黃國桐更指出，若相片中少年未滿16歲，相片便屬於兒童色情，製作、上載和下載的人均觸犯刑事罪行，罪名比單單發佈色情照片「罪加一等」⁶。約兩個月後，這名15歲的學生獲律政司無條件釋放，事件亦因此告終⁷。

兩則新聞的共通之處均是青少男於公眾地方拍攝裸露臀部的照片，最先被上載到個人臉書，及後遭轉載至互聯網討論區，惹起的道德義憤繼而召喚公權力介入，最終將他們「繩之於法」。其實，近年有多宗涉及性和身體裸露的新聞報導均取材自互聯網的資訊，不是由涉事者主動拍攝和上載到臉書再由他人廣泛傳閱，就是由第三者偷拍直接發佈到互聯網跟他人分享，例如2012年年底有人把偷錄一對中學生男女於公園親熱的一段短片上載到討論區，旋即獲網民爭相轉貼和評論⁸。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的普及不但令資訊得以快速傳播擴散，還在人與人之間築起了嚴密的監視網絡，幾乎任何人只要擁有智能手機，略懂基本上載技術，都可隨時隨地變身成義憤填膺的道德警察，通過自己的社交網絡或公共平台檢舉和評論任何看不順眼的人與事。它的威力不單單止於傳訊流通的速度，還在於遍及的廣度，比以往增加千至萬倍，所產生的規訓力度自然非比尋常⁹。值得注意的是，對這些影

4 《東方日報》，2012年4月24日。

5 《香港經濟日報》，2012年4月26日。

6 《香港經濟日報》，2012年4月26日。

7 《東方日報》，2012年6月5日。

8 《星島日報》，2011年12月9日。

9 例如，情侶在車廂內親熱或許會讓同車廂內的乘客側目，但若被攝錄後上載到互聯

像的無情撻伐和肆意嘲諷，並沒有絲毫減慢它們在互聯網的流通速度和廣度，彷彿網民越是覺得它們厭惡可憎，就越會不遺餘力地轉貼分享，而正因如此，被唾罵斥責的對象與為此而感到不悅、冒犯或憤慨的人，結連成前所未有的緊密關係，形影相隨。另外，這些道德義憤的形式不再侷限於各個互相認識或已有特定關係的人士之間，而是一群隱匿在電腦背後、不具面孔的網路群眾針對某一事主的集體行為¹⁰。

「人肉搜索」與媒體早年用於揭露政府或公司貪贓枉法的手法相似，旨在披露社會的陰暗面，但是針對的卻往往是缺乏資源、權勢、沒有專屬發言平台的個人，文首所引的事例雖是犯法行為，但它們所造成的傷害根本難以與貪污舞弊相提並論，卻引起不成比例的社會關注和注滿情緒的道德訓斥。可以說在司法系統以外，網路民眾，尤其是活躍於特定討論區內的網民，共同構築了一個檢舉、議論和裁決狹義道德議題的系統，而首當其衝的便是性和身體¹¹。我認為這種民粹式的道德義憤極需要一個文化解釋，此乃本文之旨趣所在。

道德民粹的生成

或許在進入正文之前，我先作一簡單對照，以說明從以上數宗例子所顯示的道德義憤與一般的道德冒犯在操作方式上有何不同，以及

網，再經媒體炒作，所觸及的人群可能是整個城市。2012年11月，一名香港的準新娘在自己的臉書上表示，不歡迎只給港幣五百元賀禮（廣東話稱為「人情」）的賓客參加婚宴，結果遭網民在多個網上討論區連日圍攻和「人肉搜索」，公開了她的多項個人資料，例如工作單位、前男友、病歷，甚至家人合照。11月中，女事主接受《東週刊》訪問時呼籲網民放過她，最後，她關閉了個人臉書。這宗被戲稱為「港女500」的事件令人關注網絡欺凌和公審的問題。

10 參閱 Daniel Solove,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1 有網民指因為失言而遭受攻擊的準新娘已得到教訓，其他網民不宜窮追猛打，不斷揭露她的私隱。一位名為「負能量大合唱」的香港高登討論區網民則留言：「Hi 你就係呢種姑息養奸既態度先縱出而家香港地咁向左走向右走多死港女 又話條港女唔係殺人放火，Hi 你殺人放火會有法律制裁，條港女呢？社會道德規範就緊係靠輿論壓力同傳媒架啦」。大意是：就是因為這種姑息養奸的態度才令很多被寵壞的香港女生肆無忌憚。或者有人會說她們並非做了殺人放火的嚴重罪行，但殺人放火有法律制裁，而這名「港女」的行為卻沒有，這時候，社會的道德規範就需要靠輿論壓力和傳媒。「點解要放過500港女」，香港高登討論區，<http://forum1.hkgolden.com/view.aspx?message=4062113>，2013年7月15日。「Hi」為討論區術語，意即「他媽的」、「屌（你）」。

何以值得討論。

一般而言，我們對令人厭惡的事物多數敬而遠之，倘若相遇便會馬上抽身逃逸，中斷接觸。然而，Sara Ahmed指出，厭惡之感（disgust）在當代文化政治下被賦予特殊的意義和功能，成為一種構築主體和客體的感情實踐¹²。借助Julia Kristeva在*Powers of Horror*裡所提出的「抑斥」（abjection）概念，Ahmed推導出事物之所以令人感到厭惡，並非因為它們本身就是厭惡的，而是當這些事物與我們過於靠近，甚至有直接碰觸的可能，才會召喚一種厭惡感覺，驅使我們極速後退以維持自我與他者的邊界完好無缺。所以，「我」與「非我」的界線只有在碰觸／越界時才能確立，但弔詭的是，正正因為事物靠近而築起的邊界反而把我們拉往厭惡之物本身。如是說，因靠近而觸動的接觸（contact）牽動厭惡情感，但厭惡情感卻又反過來生產了發生觸碰的邊界。因此，Ahmed認為「... 厭惡的情感總是摸稜兩可，包含一種朝向被排斥之物的慾望或吸引」¹³。這個「拉近－後退－再拉近」的運動構築了暫時區分主客兩體的邊界，亦由此產生了很強的黏附特性（stickiness），把不同的能指和情感都統合和移轉至己用。Ahmed指出，當事物被視為會令人惡心作嘔，它往往具有很強的黏附力，與其他的字詞、情感和價值緊緊連繫，並將其意義固定和封鎖，這解釋

12 "The Performativity of Disgust",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mo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82-100.

13 同上，頁84，筆者所譯，原文為："... disgust is deeply ambivalent, involving desire for, or attraction towards, the very objects that are felt to be repellent."。這種解釋厭惡情感如何生產和作用的的文化機制，與Diana Fuss和Eve Sedgwick所描述的同性戀／異性戀的文化機制，十分相似。她們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看似互相排斥對立，實質是互相指涉，互為因果，彼此是構成各自邊界不可或缺的他者（other）。Fuss以數學的拓撲學作比喻，若「內部」比喻為異性戀而「外部」則是同性戀，「內部」的有效邊界（border）需要由「外部」的存在來界定。換言之，「內部」（i.e. 異性戀）為了經常要保持同質、清潔無瑕，需要不斷劃分你我，製造「他者」以維持邊界的（暫時）完整。另一方面，同性戀作為「外部」，既與異性戀（i.e. 「內部」）對立，但又不可以永久消失，因為異性戀亦會隨他者的消失而自我消解。故此，概念上而言，同性戀是異性戀「如影隨形的內部外在物」（an indispensable interior exclusion）（3）。正正由於「異性戀」對「同性戀」的依賴，令它無法完全無視或消滅「同性戀」，「同性戀」猶如鬼魂（specter, phantom or spirit）般隨時侵襲、干擾作為中心、道統、正典的「異性戀」。詳見Diana Fuss "Inside/Out," in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ed. Diana Fus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1), 1-10. 以及Eve Sedgwick,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了為何某些身體會比另一些身體背負更多的唾罵和嘲諷。

儘管Sara Ahmed的理論提供了很多創新的概念闡釋厭惡的文化政治如何運作，但她的理論純粹建基於語言的分析，對於事物在哪些具體的歷史—文化—經濟情境下彼此靠近，而為此而感到噁心的主體心靈又如何這些具體的脈絡下構成，都沒有論及。故此，受益於Ahmed饒富啟發性（heuristic）的理論分析後，我轉向許寶強的文化分析，以求對當代香港越趨熾熱的忌性文化和身體禁忌作更具體的理解。自2005年起，許寶強常借用Ernesto Laclau在*On Populist Reason*中發展的「民粹邏輯」概念來評論香港在金融海嘯後的文化情景¹⁴。我認為他對Laclau的閱讀將有助解釋為何性越軌（e.g.在公眾場所露股、親熱和做愛等），尤其是那些經媒體曝光的，會在近年吸引到如斯不成比例的道德義憤¹⁵。他認為過去十年，自由主義（若真的存在過的話）退出香港文化地景後遺留的空地由民粹主義所佔領，同理，我將指出自由主義撤出道德範疇後丟棄的荒漠則由道德民粹（moral populism）所接收。

從時序上說，首先提出「道德民粹」的學者是H. L. A. Hart。雖然他使用這概念的語境跟我依據許寶強的民粹主義／邏輯所提出的「道德民粹」相去甚遠，但有一項不得不提的共通之處：兩者均以「人民」之名行之。Hart在*Law, Liberty, and Morality*中銳意駁斥一個盛極於法律界的想法：法律是執行道德的工具（legal enforcement of morality）¹⁶。他認為以法律執行道德不單是一個有關道德與法律有哪種關係的問題，更甚者，這個問題本身就是一項道德問題：究竟以法律來執行道德是否道德。Hart指出有好些規管性的法例其實不用訴諸道德作為設立和執行的基礎¹⁷，而依靠大眾的道德取態（他稱為positive morality）來規管性亦不是好理由，因為判別大眾的道德取態是否合理，須要訴諸一些較高層次的道德原則（他稱為critical

14 許寶強，《告別犬儒》（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

15 其實，許寶強也留意到民粹邏輯已經蔓延至性／別議題，但他沒有進一步闡明箇中運作，而近年有關性／別議題的熱熾交鋒只在書中以例子的形式輕輕略過，134。

16 *Law, Liberty, and Moral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17 例如，Hart認為家長主義（paternalism）可以是合法地管理性事的基礎之一，30。

morality)。因此，Hart所謂的「道德民粹」就是指人們相信／誤信在民主制度下，大眾只要依仗positive morality便有權為所有人制定應該如何生活的道德法規，而任何人不得對此置喙¹⁸。對Hart而言，「道德民粹」的興起源於人民對民主的誤解，但是，她／他們畢竟仍然是民主的忠實支持者，願意在民主制度的框架內運作。相反，許寶強筆下的民粹主義卻滋生於對民主體制投不信任票的文化氛圍。易言之，民粹主義是民主制度失效的結果，它要攻擊的對象之一就是民主制度本身。許寶強扼要地總結了Laclau在*On Populist Reason*對民粹邏輯如何操作的分析：

…作為一種政治邏輯的民粹主義，包括三個前提。第一是形成一個內部的對立戰線，把『人民』（people）與掌權者（power）分開並對立起來；第二是把『人民』的紛雜多樣需求，扣連成一種共同的需求（command demand）；最後是鞏固這民粹需求，成為一個穩定的意義系統（system of signification）。由於『人民』本身極為多元紛雜，不同的具體訴求難以統一，因此意義含混的空洞能指（empty signifier），例如『新自由主義』、『大市場、小政府』、『看不見的手』和『福利主義』等，顯然比一些定義精確的概念，更有利於用來統合地表達『人民』特定而具體的、千差萬別的訴求。¹⁹

同樣，在性（sexuality）領域內的民粹邏輯就是按性慾取向、性品味、性行為將人不斷劃分你我，並向他者投注龐大的排斥力，企圖掩蓋新出現的性主體對固有道德提出的種種詰問。過程中，「家庭」和「兒童」成為空洞的能指，統合了中產家長對兒童的焦慮、親密關係變遷所牽動的不安，以及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的政治共謀等²⁰。易言

18 79。

19（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135。

20 有關「家庭」如何成為香港政府、內地政府及本地基督教右派共同挪用的空洞能指，可參考曹文傑，〈如影隨形：同性戀與家庭政治〉，《連結性：兩岸三地性／別新局》（中壘：中央性／別研究室，2009）。

之，道德民粹滋養於殘缺的道德系統，在這個系統內，人民無法或不鼓勵以理性有序的方式來討論紛雜多樣的性，再加上欠缺對性差異抱持寬容的態度，以至傾向尋求公權力高調鎮壓，又或是以人民之名自行介入，透過「人肉搜索」和廣泛轉載來進行道德制裁。人們對性越軌者的大力鞭撻往往伴隨著強大的情感灌注，正如文章首部分引述的兩則新聞轉載和評論的每每是對露股少男感到最反感惡心的人。這種自虐式的道德義憤顯示香港的自由主義傳統（如果存在過的話）原來是異常薄弱，以致對於冒犯一己道德情感的行為或事物無法以一笑置之的心態淡然回應，反而要強迫自己全神貫注地不斷與厭惡之物來回凝視。藉著高亢和公開的道德義憤，例如在討論區或臉書上一邊轉貼令自己噁心的內容，一邊亢奮地說「我反對／討厭／憎恨那些隨處露股、四處做愛的人」，從而把自己塑造成某一類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人格，達到劃分你我的效果。

根據許寶強解讀Laclau所推演出來的和Hart自己在1963年提出的兩種道德民粹，恰巧跟民主體制有截然不同的關係。前者是對民主失效的反動，後者則出於對民主的誤解，但仍然依循民主原則。這兩種道德民粹時而互相排斥，時而又互補長短，在過去十年的性政治中交替出現。例如，上述討論區的網民雖然對那些被認為失言缺德的人猛加鞭撻，但她／他們同時反對政府以至宗教右派借管制色情收緊網絡空間的修法企圖。正正因為道德民粹與民主體制關係曖昧，時而親和，時而敵對，以致能夠輕易將針對它們的批評貶抑為對民主的輕蔑或民主有先天缺陷而迴避問題²¹。值得注意的是，正如許寶強所言，民粹邏輯橫跨政治光譜的左、中、右，成為近十年香港文化政治的主旋律，在政黨政治裡可以見到它的身影，在民間社會裡也可以找到它的蹤跡，甚至在政府的施政裡亦不難發現它的腳印。下文將以2008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²²的檢討諮詢為例，檢視企圖與建制共謀甚至

21 例如，香港的宗教右派常為自己辯稱所做的倡議運動，包括聯署、登報聲明、遊行、集體向當局或議員發電郵等，都是在民主制度容許的範圍內進行，而參與網絡公審的網民則如註腳11引述的「負能量大合唱」所言，是為了補足民主制度難以介入私領域的限制，制裁罪有應得的人。

22 香港法例第390章。就這條法例有較全面註釋的法律工具書可參考：P.Y. Lo,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Cap 390)," in *The Annotated Ordinances of*

更改基本民主原則的第二種道德民粹力量。

色情查禁的民粹力量與晚期現代社的的焦躁不安

香港的色情查禁制度實際上是一個同時擁有行政分類和司法審訊的複合權力制度²³。就行政權力而言，任何對即將出版的刊物內容評級有疑問的出版人、作者、發行商等均可自費要求「淫褻物品審裁處」進行評級。現行的評級分為三類：第一類別為非淫褻非不雅、第二類別為不雅、第三類別為淫褻。除了第一類別外，其餘兩類的出版和流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被評為不雅的物品需要以透明膠袋密封，在封面貼上法定的警告字句，並只可售予十八歲或以上人士。第三類別的刊物則一律禁止出版和流通。自行付費要求分類評定的出版人即使其物品被評為第二或第三類別，均不會即時違法，因為私人藏有第二或三類物品不受法例規管，除非她／他們發佈這些物品時沒有依據評級的相關規定，例如剔除被認為淫褻的部分。在淫審系統內負責評定類別的是審裁委員現時約有300人，多是自薦再由終審法院首委法官委任，任期不明，而司法機構或政府亦從未公開甄選準則，政府網頁只載有審裁委員的姓名清單，但對於她／他們的年齡、階層、性別、

Hong Kong (Hong Kong: Butterworths, first issue in 1996; revised in 2006).

- 23 香港的色情查禁制度始於1975年，當時政府為了回應公眾對武俠漫畫渲染暴力的投訴，推出《不良刊物條例》，禁止出版載有色情、暴力或擾亂社會秩序的出版物。到了1984至1986年，以《龍虎豹》為主的本地色情雜誌推出免費派發雜誌的宣傳技倆，輿論嘩然一時，而本地婦女團體亦首次提出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立場，最終迫使政府於1987年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於同年成立擁有專屬司法權的「淫褻物品審裁處」。1988年香港實施電影三級制是繼規管出版物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後進一步對影像的監控和審查。2003年，《防止兒童色情條例》生效。有關香港政府早年推出《不良刊物條例》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演變，可參閱周華山及趙文宗合著的《色情現象：我看見色情看見我》（香港：次文化堂，1994）。要注意的是「兒童色情」由獨立的《防止兒童色情條例》所規管，再者，兒童色情涉及兒童情慾自主、合法性交年齡的限制、有關性經驗對兒童心理影響的科學論辯及「兒童」作為近代劃分人類生命歷程的概念生成等複雜議題，無法在有限的篇幅內給予恰當的討論，但較為人所詬病的是現行條例於定義「兒童色情物品」時包括不涉及真人但由電腦產生的影像，有論者認為這個定義過於寬闊，而且偏離保護兒童的原初目標。在沒有「受害者」的情況下，把虛擬的電腦影像列為「兒童色情物品」，等於變相懲罰個人的性喜好和性慾望，而不是法例原先希望阻止兒童因牽涉在色情物品製作所帶來的傷害。參考：L. W. Summer, *The Hateful and the Obscene: Studies in the Limits of Free Express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4)以及曹文傑，〈色情查禁的兒童想像〉，《本土論述2011：本土的性與別》，本土論述編輯委員會、新力量網絡（台北市：漫遊者文化出版，2011），83-96。

職業、宗教信仰等其他資料市民卻無從得知。因此，究竟審裁委員的組成成份有沒有傾斜向某一階層、年齡或宗教信仰人士，大眾無法判斷，但實情是，他／她們具有法定權力，限制甚至禁止物品出版和流通的市民代表²⁴。「淫褻物品審裁處」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身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海關、警方或其他法庭的轉介就已發放或出版的物品評級。出版物若被評為第二或第三類別而沒有依照法律要求採取相應的措施，出版人、作者或發行商將面臨起訴，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入獄三個月。

現時淫審處在接到轉介物品時先進行閉門的初次評級，若物品管有人在限定時期內沒有提出覆核要求，初次評級便自動變成最終評級——這個程序其實嚴重違反普通法要求法律公義必須彰顯於人前和無罪推定的法律精神。第一，進行初次評級時，物品管有人無法就評級提出抗辯觀點，淫審委員在沒有對辯的情況下只按照自己的道德好惡為物品評級。正如高等法院在唐世豪訴淫褻物品審裁處一案中指出，由於初次評級帶有法律後果所以不能以粗疏行政程序來處理，必須嚴格貫徹法治精神²⁵。這種黑箱作業的初次評級違反了法律公義必須彰顯於人前的原則，亦剝奪了事主為自己權利辯護的合理機會。第二，若物品管有人不服初次評級，可以申請覆核，但在現行法例設計下，淫審處無需就評級給予理由，所以物品管有人必須在毫無資料下為自己準備辯護或覆核策略。雖可動用物品有公益或文學、藝術或科學價值的豁免條款，但舉證一方卻落在物品管有人，她／他需要努力為自己

24 法例要求審裁委員需要依據「一般合理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判斷物品屬哪一類。然而，這裡有大政府和反色情團體不欲回應的三個難題：第一，審裁委員有何方法客觀且準確地掌握這個標準而不會把自己在特定脈絡下養生的道德價值誤當成公眾標準？第二，這個標準從一開始便傾斜大眾品味和好惡，若民主原則既講求少數服從多數又強調對小眾的尊重，這個只強調標準跟多數人的（道德）暴政有何分別？第三，即使違反了這個標準都只是冒犯他人的道德情感，必須以刑事法例介入懲治嗎？

25 2008年10月21日，高等法院就《中大學生報》前編輯唐世豪及《明報》訴淫審處的法例覆核作出判決，基於淫審處為《中大學生報》及《明報》評級時沒有嚴格按照法例列明的程序，做法粗疏，因此推翻淫審處把《中大學生報》及《明報》轉載內容列為不雅的評級，案件亦無需發還淫審處。這次《中大學生報》及《明報》勝訴只屬技術性擊倒淫審處，倘若淫審處當時有按照法例要求指明不雅部分及列出理由，官司結果恐怕勢必逆轉。

的清白作證，這程序亦違反了普通法無罪推定的法律精神²⁶。因此，整個淫審法規都跟民主社會裡講求的法治精神背道而馳。

香港政府在2008年10月展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一期檢討諮詢，發表《齊享健康資訊：請參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文件的標題已清楚展示政府預設的反情色立場——色情本質上是不健康、有害而無益的。但是，標題還不及封面圖像更清晰鮮活地表達反對色情的政策前設：三位身穿潔白校服、笑容燦爛年青人貼在一個由智能手機、電子遊戲機、電腦，以及互聯網等圖片拼湊而成的背景前，和頭上粗體的「齊享健康資訊」相映成趣，成為「色情荼毒兒少」的鮮活圖像呈現，亦由此預示了整個有關淫審法規的諮詢將圍繞著「兒童」這個文化符號展開多重角力和較勁。近年越趨熾熱的「保護兒童」所號召的民粹力量異常強大，足以凌駕在民主社會裡講求程序公正、真憑實據，以及穩妥邏輯推論的原則²⁷。正如上文引述許寶強的分析，民粹邏輯依賴空洞能指來操作，藉此吸納千差萬別的訴求至單一、含混的符號。在性的範疇裡也一樣，「（保護）兒童」、「社會人士」、「公眾」都是一些指向未明，但每每能調動巨大情緒的符號。例如，政府在諮詢文件內多次以「大眾」、「市民」、「公眾」之名，掩蓋一己對色情的預設的立場，既藉此引導大眾達成所期望的「共識」，亦可借「這就是人民的意見」來抵禦批評，假裝持平。諮詢文件充斥了如下的「重點」²⁸：

26 無罪推定原則意指舉證一方是律政司的責任，但在現行的淫審法下，淫審處無需提出任何理由指證物品屬於不雅或淫褻。這段改寫自筆者於2008年11月19日由香港十分一會副會長身分就第一輪公眾諮詢遞交的意見書。詳見：<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20cb1-258-9-c.pdf>。

27 例如，2010年2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政府採取行政措施而不是訂立新法例來設立查核制度，讓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主在應徵者同意的前提下向警方查詢她／他有沒有因干犯性罪行的定罪紀錄。法改會認為因為保護兒童刻不容緩，而立法工作需時，所以最快捷的方法就是以行政指令執行建議。如此涉及個人隱私和服刑後釋囚的更生權利的查核制度，理應在立法會內公開辯論，並由（雖然只有一半由民選產生的）立法會以訂立新法的形式成立草案委員會，仔細地考量兒童與釋囚的權利，但在保護兒童之名下通通都被迫讓路。詳見：曹文傑，「以保護之名——兒童性侵犯與兒童性權的侵犯」，《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趙文宗編（香港：圓桌文化，2009），196-213。

28 粗體為筆者所加。

1. 「有社會人士認為，公眾應擁有向審裁處呈交物品以作評級的權利」（19）；
2. 「社會人士有想法認為有需要收緊物品評級制度，亦有意見指現行評級制度下的第 II 類（不雅）範圍太過廣泛」（28）；
3. 「鑒於新媒體的出現，尤其是互聯網日漸普及，公眾認為有必要訂立措施保護青少年免受新媒體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所荼毒」（38）；
4. 「部分市民希望執法部門能查找市面所有違反《條例》的物品，並對該些物品採取執法行動」（56）；
5. 「有社會人士認為，我們應加倍注意電子遊戲、電腦遊戲等日漸受青少年歡迎的新類型物品」（59）；
6. 「有社會人士認為，提高《條例》的阻嚇作用非常重要」（64）；
7. 「社會人士認為，我們需要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工作，特別是對一些日漸受青少年歡迎的新媒體，更應加強力度，以抗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不良影響」（72）。

其他激起網民強烈反對的建議包括：（一）將第二類別「不雅」再細分為15歲以上和18歲以上兩層；（二）於互聯網供應商的伺服器上安裝過濾軟件，並按家長要求或收取適量費用後啟動，目的是令青少年較難自行拆除或破解；（三）建議進入色情網站前以身分證核實用戶的真實歲數，以及（四）研究應否介入點對點（P2P）互聯網使用者私下的色情資訊交換活動。

整個修法的方向純粹由「社會人士」、「公眾」和「市民」的道德好惡所帶領，理據欠奉。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只在文件中的序言部分輕輕略過，於正文內卻消失得無影無蹤。但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屬於刑事法例，意即一但面臨起訴，將會是國家／政府對個人／法人的司法審訊，雙方的勢力和資源往往極端懸殊。所以，任何有關刑法的修改都應該通過最嚴格的法理標準，確保定義清晰、刑責相稱，以及並無抵觸人權保障。然而，政府在第一輪公眾諮詢中表

示，道德標準隨時代變遷，拒絕為「淫褻」及「不雅」設下清晰定義，難怪官方網站「問與答」環節的第一道問答可以面不紅、耳不熱地寫著：「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及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如此明顯的循環論證謬誤之所以在政府公文出現，絕非思考不周之誤，而是在「保護兒童」的大旗幟下所催生的諸種反智傾向。

第一輪公眾諮詢結束後，當局收到超過18,000份書面回應，發現了37款不同的範本，扣除了由一人多次發出完全相同的回應後，餘下的12,417份有6,533是來自這37款範本。其中一款題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影響婚姻生活，禍害下一代」，信函以「本人是一名婦女」開首，指責色情將性扭曲，令不少丈夫對妻子有過份的要求，最後因為嫌棄她們樣貌醜陋或性受技巧差劣而嫖妓，家庭因此破碎，禍延下一代。因此她（們）認為：「我有權保護自己丈夫的眼睛及思想不受污染，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若被削弱或廢（sic）除，我就無法抗抵他人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在我的家人身上」²⁹。她（他）要求將一切提倡或支持「教唆他人墮胎或小產」、「將性及愛分割，高舉性歡愉（如：教唆人如何用工具等）」，以及「漠視性行為的倫理道德責任」的物品，均列為禁止向任何人出版和傳閱的第三類別「淫褻」。明顯地，這些訴求都大大地超越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範圍，甚至乎溢出了在沒有傷害他人的情況下法律不應介入私人生活的原則。這些憂心忡忡、名副其實地要求法律執行道德的妻子們，似乎對男性的性慾有種想像：男性先天有一種難以遏止的性慾望，只能透過移除他們身邊的刺激物，製造純潔的外在環境才能把它暫時調伏。為了降伏自己丈夫永遠蠢蠢欲動的慾念，她們認為要求政府以刑法限制別人獲取色情資訊屬於合情合理的權利。這種訴求不單取消民主原則裡為了阻截公權力介入私生活而設定的公私劃分，相反，這群聯署的婦女希望將一己的私領域往公領域裡延伸，渴望丈夫踏出家門後看到和聽到的都如家裡一樣純潔乾淨。

²⁹ http://www.coiao.gov.hk/b5/archive/public_opinion.htm，瀏覽日期：2012-9-1。

2009年1月2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召開聽證會，該場主要由宗教及家長團體發言。其中一名婦女在議事堂內憶述了一段經歷：「就如我的大兒子，他在學前教育面試後，校長請他吃一顆糖，但我的兒子沒有要下來，因為他從來沒有吃過糖，但當我生第二個小孩要住醫院時，婆婆代我照顧他，由於要哄他，使他乖巧，所以手指餅、山楂餅、巧克力等等都通通給他吃，自此以後就再無法壓制他吃糖的欲望。但是高尚的道德守則就不是這樣子，應該建基於克制欲望上……」³⁰。擁有基督教右派背景、希望與香港老牌人權倡議團體「人權監察」至少在名目上平分秋色的「平衡人權監察會」向政府當局遞交的意見書特意列出「一些基本事實」，其中四項跟這位憂心忡忡的媽媽特別相關，補充了她如何從「無法壓制孩子食糖的欲望」推論出政府有責任立法，幫助父母壓制孩子的性慾。這四項「事實」包括：「不少家長沒有時間、精神或方法言教子女正確的性態度」、「有些家長連本身之性態度的身教榜樣也有問題」、「有些家長連本身之非暴力的身教榜樣也有問題」，以及「不少家長不懂得如何使用電腦、互聯網及安裝過濾軟件」。顯而易見，跟終日擔憂丈夫出軌的妻子一樣，這些家長因為無法有效管教子女，於是要求政府以刑法介入自己以及別人的私生活。然而，弔詭的是，「兒童」二字經常被提起，卻甚少聽到兒童的聲音。換言之，一個以保護「兒童」之名來推展的反色情運動卻沒有兒童作為政治主體，這種政治純粹是一種虛擬政治（simulated politics）³¹。

由是觀之，自由主義的一些核心價值在終日惶恐丈夫把自己跟色情主角身材和性愛技巧比下去的妻子、害怕孩子縱情色慾的父母、以及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公務員的手中，漸漸地流走。道德民粹衍生的時代背景雖然是一連串的經濟危機（e.g., 金融海嘯）、健康威脅（e.g., SARS）和政治動盪（e.g., 董建華以腳痛提早離任），但埋藏在這些家長以及那些奮力在自己臉書內撻伐露股少年的網民心底的，是一股對存在的焦慮和現實的不滿。例如家長憂慮在急速變動的社會裡無法

³⁰ <http://www.youtube.com/watch?v=rO5cpfUnK9I>，瀏覽日期：2012-9-1。

³¹ 許寶強，142-143。

趕上時代步伐，對於子女經常接觸的資訊科技一竅不通。當學習越來越倚重資訊科技，電腦亦成為必不可少的家電之一，禁絕子女上網以阻止她／他接觸色情資訊，早已不切實際。即使加裝過濾軟件，亦難保子女在知識浩瀚的互聯網上不會找到破解之法。同樣，妻子們的焦慮源於性生活對維繫親密關係越來越重要，它與婚姻一樣，變成一項需要不斷投入、學習、嘗試和經營的活動，但每每礙於長久累積的性忌諱，她們不但缺乏經驗，亦沒有足夠自信，面對色情素材的女主角難免自慚形穢。另外，除了憂心和焦慮外，對5位露股少男最常見的批評亦夾雜著妒恨。例如：「無野搵野黎玩」（無聊沒事幹！）和「玩到無野好玩」（沒其他更有意思的事去做嗎？），其實潛藏著對年青人——尤其是被標籤為遊手好閒、好逸惡勞的「八九十後」——的刻板印象，並透露了批評者多持有「勤有功、戲無益」的工作倫理。雖然網上的評論往往既尖酸又帶點幽默，但或多或少反映了評論者對自己充滿壓迫的工作環境的不滿，以及對「不務正業」的年青人的妒恨。而年青人在公眾地方以裸露身體娛人娛己更僭越了合符體統（decency）與低俗無聊的分野，進一步讓針對青年的妒恨感沿著性與身體展開。可以說，對家長、妻子和喜歡公審的網絡民眾而言，晚期現代社會釋放的多元選擇對她／他們而言是沉重的負擔；自由不單是危險的，而且令人不安。所以，她／他們寧可甘心放棄自由，以換取規律的生活和安全感，因為：不需再為吃什麼、穿什麼、怎樣走路、談吐、做愛來打造自我才是真正的「自由」³²。因此，道德民粹，跟許寶強筆下的民粹主義一樣，都是以人民之名對現代性的奮力反撲，企圖堅守、維持昔日被視為井然的道德秩序。要回應道德民粹，便要重估「道德」對進步知識份子和運動佔有什麼位置，並認識爭奪道德詮釋權的重要性。

32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要特別注意的是Giddens所指的「選擇」雖然帶有主體憑個人欲求而選取決擇的意思，但他非常強調當晚期現代性一旦打破傳統、單一知識權威和宗教等一直將我們的命運緊緊鎖在預定軌跡上的社會文化機制，「選擇」便會成為呼吸空氣般的生活需要；我們都被迫時刻為大大小小的事選取決擇。

結語³³

社會學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指出，工業化與資本主義深刻地改造了社會肌理，將盤算風險的憂患意識注入了公私領域。單一權威的迷信瓦解的結果，是一個知識泛濫但莫衷一是的局面，一系列原先由社會制度和傳統提供終極答案的倫理問題伴隨著自折回應（reflexivity）的提升一一浮現：「人生有什麼意義？」、「我究竟是誰？」，以及「我應該跟別人建立什麼關係」。存在的焦慮（existential anxiety）在看來最平凡的日常生活之中出現；既然制度與傳統再無法提供什麼保證，吃什麼、穿什麼、看什麼、跟誰交往，以至怎樣組織性（sexuality）都變要我們必須有所抉擇的尋常活動。

作為進步知識份子和酷兒，便應該積極回應「我們應該怎樣過活」，不要把「家庭」、「美好」、「倫理」向基督教右派拱手相讓。然而，「應該」二字對於長期從事各種抵抗運動的社運人而言特別刺耳，因為隱藏在「應該」背後的常常是將人分類、排序、判別好壞以及賦予社會認可的社會規範（social norm）。那麼，如果從桎梏中解放出來是我們所追求的目標，為他人生活設限的一切「應該」自然跟解放運動矛盾。沒有規範的社會「理應」是所有解放運動的共同願景，因此總有一種聲音認為，即使像有些酷兒強調有多種想像家庭空間，以至有多種組織家庭的路徑，仍然逃脫不了「家庭」這個框框；「家庭」只會在多元的想像與多樣的實踐中再一次被強化。面對道德民粹對規則、秩序的沉溺，進步知識份子和酷兒究竟可以怎樣回應？其中我們需要對「規則」作哪些反思和反省？道德是不是只會跟酷兒結成怨偶？

究竟我們應該跟社會規範保持怎樣的關係，是酷兒理論家兼女性主義者巴特勒（Judith Butler）近年最關心的議題。她在2004年出版的Undoing Gender提了一道問題³⁴，或有助我們重新思考轉化（transformation）與規範的關係。巴特勒問：如果性別是一些約束生命可能的規範，消解（undoing）性別是否順理成章成為女性主義的

³³ 結語改寫自曹文傑，〈寫於『違規家庭座談會』之後〉，《思》124（2012）：29-32。

³⁴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4）。

終極目標？她回答：既對且錯，既是且非。巴特勒認為受語法所限，無論是do還是undo，都令人誤以為自己就是編寫這些規範的作者，享有隨意增刪修改的能力，然而，所謂「我的」性別，其實從一開始就不是個人隨意的創作。性別作為規範，是先於你我而存在的，亦不完全受主觀意願所左右，例如：我們拒絕以某種性別自居，並不能阻止別人把某種性別標籤強行貼到我們身上，更無法抵禦和消除由此而生的社會期望、規訓和權力關係。另一方面，性別被視為人類屬性（attribute）之一，具有「構成什麼才是人類」的定義功能，若性別不符規範，便有不被承認為人和享有人權之虞。換言之，要被別人辨認為「人」，必須符合性別規範。「人妖」之所以喪失被「人」尊重的基本「人」權，正正因為她／他們「只是」貌似人類的「妖怪」。

倘若構成「我是誰」的條件正正是限制「我可以怎樣做」和「做什麼」的條件，這些約束性的規範便是我之可以存在的前提。如果否定這些構成「我是誰」的條件，其實就是否定我們的能動力（agency）。巴特勒觀察到所有的社會規範總有兩重互相矛盾的特質，一方面它使我們臣服其下（subject to it），但另一方面卻將我們構築成有能動力的主體（subjectivated by it）。故此，問題的關鍵在於：若「我」之所以是「我」是由先於我又超越於我所能控制的規範所構成，「我」要如何過活才能跟這些規範保持批判距離，並把它們轉化改造呢？

Butler以陰陽人（intersex）和跨性別運動的衝突為例子，探討怎樣才是令人活得過去（livable）的空間。現代的西方醫學認為陰陽人是一種身體殘障，往往把出生時擁有男女生殖器官的嬰孩送進手術室，做性別糾正手術，以保留最有繁殖功能的生殖器官。陰陽人運動斥責這種做法是以醫學為性別二元、生殖至上的觀念做包裝，並倡議留待嬰兒長大後自行決定是否做手術或繼續保留性別不明的狀態，醫學應該從性別判官的位置退下。但在另一邊，有些希望變性的跨性別卻與精神醫學愛恨交纏：為了達成變性的心願和啟動公營醫療程序，即使這套系統把她／他們視為精神異常並收納在狹窄的性別二元之內，不少跨性別仍然傾向將「變性欲」留在精神病名冊，以獲得廉價

的變性手術。我們面對的兩難是：消解精神醫學對性別的話語權，雖有助免除雌雄同體的嬰孩接受不必要的手術，但同時也令希望變性的跨性別無法獲得醫療補助或保險；變性對經濟能力不高的人而言，頓成遙不可及的夢。

巴特勒認為，雖然陰陽人與跨性別運動看似衝突，但她／他們其實都在追求更大的自主（autonomy），只是，這個自主總是在構成「我」之所以是「我」的規範內周旋。因此，選擇哪種身體就是在已一早設定好了的規範內游走。規範與能動力的弔詭之處便在於：一方面，要求更大自主的權利聲稱（right-claims）往往援引既存的社會規範（例如人權）來取得正當性，但另一邊，這些社會規範又是必須改造變更的對象，以容納更多人生選項，促進自主自決。如是說，巴特勒認為社會規範與能動力並不是非此則彼，而是互為因果；我們既無法隨意離開社會規範，因為它是我們組織經驗、建立自我和凝聚社群的基礎，但要獲得更大自由，我們又必須把規範轉化，時而消解，時而建立。

道德民粹同時操弄了對民主的誤解和不滿，並在晚期現代社會焦慮高漲的背景下更加猖獗；公私之分漸次瓦解，更有人因各種憂慮主動邀請公權力接管自己和他人的私生活。道德民粹的急速冒起，反映了「道德」正正是一處極需進步知識份子和酷兒介入轉化的領域。

